

#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應檢驗證件清單及注意事項

104.03.16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1.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2.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3.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查核學生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2.由學校自行查驗，無需報部核定。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2.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2.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4.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字號。 2.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內。 3..應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並留存影本備查。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查核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2.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2.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並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